涪陵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一批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涪财采投〔2024〕18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本机关对“涪陵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一批采购”（项目号：FLQ24A00051）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FLQ24A00051 采购时间：2024年04月29日

二、项目名称：涪陵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一批采购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省拓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12-1号2栋110

被投诉人1：重庆市涪陵区妇幼保健院

通讯地址：太极大道21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采购人于2024年5月9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2024年5月29日向我局提起投诉，因投诉书内容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向投诉人发出《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》（涪财采投〔2024〕10号），投诉人于2024年6月13日向我局提交了补正资料，经审查，符合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八条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予以受理。

1、投诉事项：本公司认为下列技术参数倾向性严重，具有唯一性，独有性，限制了其他供应商参加此项目的合法权益，损害了我方的经济利益。

事项⑴：监护仪第4条：≥10.4英寸触摸屏，触控操作，支持中文拼音和手写中文输入，方便医护人员操作。

事项⑵：监护仪第10条：血：可选Masimo血氧,测量范围为1%—100%;在70%-100%范围内，成人/儿童测量精度为±2%(非运动状态下）、±3% (运动状态下），新生儿为±3%(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）。

事项⑶：监护仪第11条：提供可显示灌注指数（PI），测量范围0.02-20%的检测报告。

事项⑷监护仪第15条：▲提供IBP监护可实时监测PPV/SPV，支持IBP波形叠加显示的证明文件。

事项⑸：监护仪第17条:呼末C02测量范围0-190mmHg，awRR测量范围0-150rpm。

事项⑹：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第3条：频率响应：0.01Hz～500Hz。

事项⑺：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第4条：耐极化电压：≥±900mV (±5%）。

事项⑻：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第5条：★共模抑制比：≥140dB。

事项⑼：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第6条：★采样率≥60KHz，每导联。

事项⑽：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第11条:热敏式点阵打印机，走纸速度：5、6.25、10、12.5、25、50 mm/s(±3%)，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，分段打印。

事项⑾：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第15条：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-60s时间的采集，记录，存储，传输。

2、相关的投诉请求：将所质疑的参数予以删除，重新制定公平的参数组织招标，如果已经开标，请求宣布开标结果无效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经调查取证和组织专家论证，我局认定：投诉事项⑴、⑵、⑶、⑷、⑸、⑺、⑻、⑼、⑾缺乏事实依据，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；投诉事项⑹、（10）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：因部分投诉事项成立，责令采购人修改该项目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2日